



## 2012「我投故我在」銀髮投籃機大賽暨園遊會 攤位招商辦法

### 一、活動目的：

- (一) 提供銀髮族參與創新休閒活動，達到健康促進之效及人際互動之機會。
- (二) 透過園遊會吸引民眾參與，增進社會對銀髮族休閒娛樂需求之關注。

二、活動宣傳：運用各便利店、速食店、縣市區公所、長青大學等場所或通路。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心藝社會關懷協會

四、執行單位：心藝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五、活動時間：101年8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六、活動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與敬業三路口中山21號廣場(美麗華百貨對面)

七、活動對象：65歲以上長者、一般民眾（預計2,000人以上參與）

八、設攤對象：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

九、攤位內容：食、衣、住、行、育、樂

十、設攤數量：消費性攤位計25攤

十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01年7月20日

十二、登記日期：即日起至101年7月20日（額滿截止）

十三、登記方式：填妥申請書（附件一）及注意事項同意書（附件二）傳真至  
心藝行銷（聯絡電話：02-8786-6727、傳真：02-2345-9212）

洽活動負責人 高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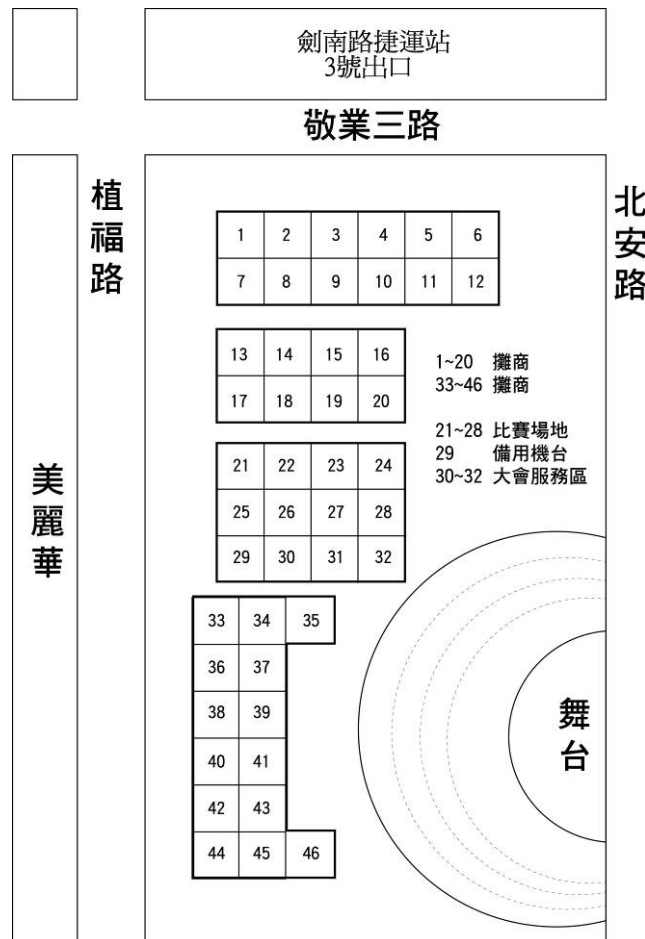
#### 十四、消費方式：

園遊會消費均採現金交易方式辦理，主辦單位不介入任何交易行為，唯攤商應依其營利事業登記提供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發票給予消費者。

#### 十五、攤位費用項目（未稅價）：

1. 攤位使用費（空間 3M\*3M）：以攤位數計算，每攤位新臺幣 3,000 元。
2. 電力使用費（300~500W，110V）：以攤位數計算，每攤位新臺幣 1,000 元。
3. 清潔保證金：以攤位數計算，每攤位新臺幣 1,000 元（須自行拆除佈置、清潔、整理營業場地完畢經查驗後，始得將保證金取回）。

十六、攤位配置：攤商完成繳費手續日期及時間為選擇順序，唯贊助商得優先選擇攤位。



附件一

2012「我投故我在」銀髮運動遊戲大賽暨園遊會  
攤商申請書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攤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3M*3M) 攤位單價 3,000*_____個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300 ~ 500W, 110V) 電費單價 1,000*_____個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保證金單價 1,000*_____個攤位 總費用 NT \$_____		
販售項目	❖請說明，例如：新鮮果汁吧、雕魚燒、粽子…等		
現場佈置方式	❖請說明，例如：使用瓦斯爐火、電磁爐、電視、電腦、音響…等方式		
負責人簽章	上述資料均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攤商報名注意事項：

- 1.攤商報名時，需填妥攤商申請書及園遊會注意事項同意書共兩份。
- 2.請將上述資料連同繳費收據及保證金退款帳戶存摺封面傳真至 02-2345-9212。
- 3.匯款帳號：

戶名：心藝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銀行：永豐銀行和平分行

帳號：162-001-0019808-8

## 附件二

### 園遊會注意事項同意書

1.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執行單位已收費用將依實際之變更統籌應用，且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於此特殊情況，主辦單位將盡力協調安排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法）。
2. 攤商申請退攤，所繳付之攤位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3. 攤商所申請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交換攤位位置，如有違反，沒收電力使用權，並沒收所繳全數清潔保證金。
4. 為使本活動順利進行，若遇特殊情形以致攤位須調整時，執行單位得以向各攤商協調，並保留攤位重新規劃及調整之權利。
5. 各攤商須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以前，完成繳費申請並確認是否供電，活動當天主辦單位不提供現場申請供電。
6. 攤位配置由攤商完成繳費手續日期及時間為先後選擇順序。
7. 園遊會各攤商使用器材請自行準備。
8. 設攤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避免飲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情事，如有消費糾紛，攤商需自行負責。
9. 攤位之擺設應注意安全，避免發生電線走火、貨架或物品傾倒之意外，如發生意外，攤商須負起全部賠償責任。
10. 如果攤位設置商品為油炸類或有破壞活動場地及設備之虞，需自行斟酌調整以避免破壞活動場地及設備，如有損壞情事，攤商需自行賠償。
11. 禁止販賣活體動物。
12. 當日各攤位所販售物品請於上午 8 時前完成擺設，車輛進出時請出示攤位證，各攤位之車輛卸完貨品後請迅速駛離會場，禁止停置於活動現場，若有發生開罰，攤商自行負責。
13. 活動於下午 17 時結束，下午 18 時前須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
14. 活動結束後，廠商大型物件或廢棄物不得棄置於現場，如因棄置由主辦單位以保證金雇工清運，如有不敷，將追討相關費用。
15. 申請之攤商，須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注意事項同意書」（附件二），並將有關證件及費用繳交證明傳真至主辦單位，始完成報名程序。
16. 各參加攤商請配合本活動時間暨遵守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17. 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

※ 以上內容敬請確認後簽名回傳，以資信守。

負責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